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3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國際商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順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麗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政謙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吉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廷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中華國際商務有限公司等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命其應各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（如附表主文所示），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核上訴人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604元（詳如

附表），又上訴人二人就該部分互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286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4,590元，尚應再補繳1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法　官　張益銘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編號	原審兩造主張、抗辯		原審 法院認定	原審主文	上訴利益
1	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吉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求金額	474,704元	於286,604元有理由		
2	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中華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主張得抵銷之債權	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587號民事判決、114年度小上字第56號民事裁定	算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合於抵銷之債權金額為69,644元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16,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24日）起之法定利息	286,604元
3	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得抵銷之債權	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54號民事簡易判決	算至114年6月9日止，合於抵銷之債權金額為107,273元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79,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6月10日）起之法定利息	286,604元